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9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随后发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随后发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授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于2021年12月17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首发〔2021〕

215号),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首钢集团所持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